

(十二)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(中小企业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或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或联合体) 参加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的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全院污水、废气检测项目采购 (第二次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全院污水、废气检测项目采购 (第二次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9 人, 营业收入为 540.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25.9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8 月 30 日



注:

(1) 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 300 号) 的规定填列, 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(2)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
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